

关于做好 2023 年“5·12”全国防灾减灾日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院系、农业学校：

根据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办发〔2023〕5 号），自治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应急指（减）办发〔2023〕1 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了《2023 年“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现将有关工作进行通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3 年 5 月 5 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3 年“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2023 年 5 月 12 日是我国第 15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5 月 6 日至 12 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切实组织好 2023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意识，增强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及时抓好落实，加强对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现场和聚集性活动的安全管理，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为契机，大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普及灾害预防、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引导全校师生高度关注灾害防治，多措并举提升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防范意识，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推进综合减灾能力建设，维护师生群众切身利益和生命财产安全。

二、活动主题

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

三、活动时间

2023年5月6日至5月12日

四、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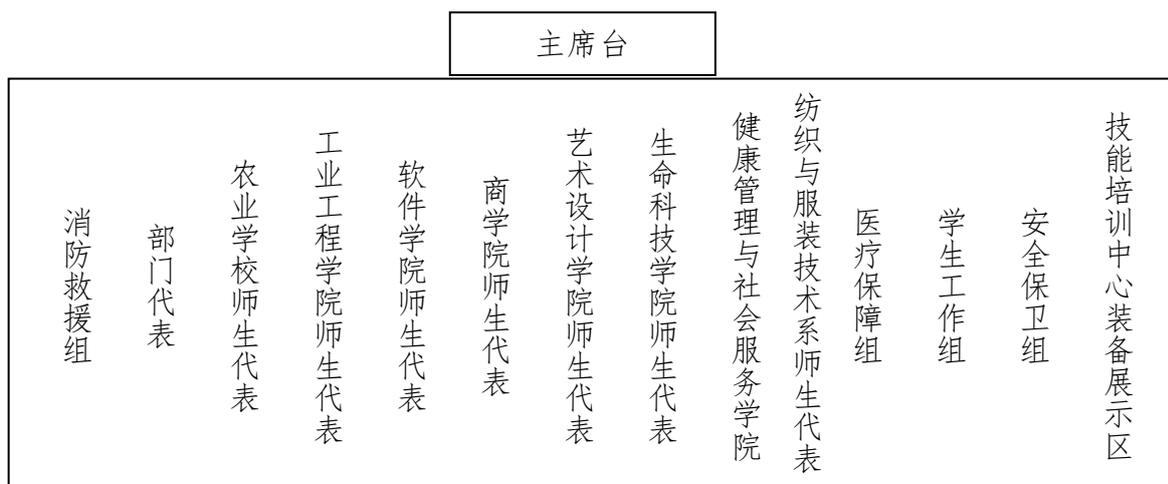
(一)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演练活动。组织公共教学楼全体师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活动，邀请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演练，包含地震应急疏散以及模拟火场疏散逃生体验（消防通道疏散、烟雾环境逃生等）。学校各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无课教师参加，各院系组织一个无课班级，着院系统一服装参加，公共教学楼内所有师生，听到紧急疏散指令，按照各班级教师的引导有序安全疏散撤离到楼下。

活动时间：5月10日 9:35

活动地点：公共教学楼

责任部门：保卫处、软件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商学院、后勤服务处

参加部门：各部门、院系、农业学校。



(出席队列序号从左到右 1-14, 按位置有序参演)

(二)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集中宣传活动。宣传统战部统一牵头，在公共教学楼集中开展宣传、警示教育、实操体验活动，其他部门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丰富群众接受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普及防灾减灾科普知识等，增强宣传效果，扩大覆盖范围，实现更好的宣传效果，提高群众防范化解灾害的技能。

活动时间：5月10日上午9:00—11:00

活动地点：公共教学楼

牵头部门：宣传统战部

责任部门：保卫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后勤服务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各院系、农业学校。

活动要求：邀请消防救援大队展示专业抢险救援器材，现场讲解、演示模拟逃生自保技巧；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演示讲解模拟灭火实训项目、模拟疏散逃生项目，校医院现场演示伤员急救技巧；各院系结合各自工作，制作悬挂宣传条幅1条、至少摆放展板（234*114）1块，准备相关宣传材料，在主会场选定地点开展宣传。

(三)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系列报道。在防灾减灾宣传周期间，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校园广播、LED大屏等多种形式对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及各部门防灾减灾活动和经验做法进行宣传和报道。

活动时间：5月6日—5月12日

牵头部门：宣传统战部

责任部门：各部门、院系、农业学校

（四）组织参加自治区防灾减灾主题讲座。组织各院系、部门分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部门师生代表参加自治区防灾减灾主题讲座（线上线下同步进行），力促领导干部深刻认识防灾减灾重任在肩，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综合应急能力。

活动时间：5月10日 9:00

活动地点：公共教学楼 B102 录播教室

牵头部门：保卫处

责任部门：各部门、院系、农业学校

（五）参加自治区防灾减灾线上知识竞赛。积极参加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主动推广自治区防灾减灾线上知识竞赛，激发参与热情，在竞赛氛围中获得知识，提高防灾减灾意识。

活动时间：5月6日—5月12日

责任部门：各部门、院系

（六）观摩银川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教育培训体验基地。组织本部门干部职工，到银川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教育培训体验基地开展体验式教育，不断增强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体验基地（宁夏地质博物馆）预约电话：0951-5692002/0951-5698415。

活动时间：5月6日—5月12日

活动地点：银川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教育培训体验基地

责任部门：各部门

五、有关要求

各部门、农业学校要把做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教育活动作为维护群众利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既按通知要求认真开展统一组织的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创新工作形式、突出院系特点，同时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与安全工作有机结合，拓宽活动领域，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活动结束后，各部门、农业学校要及时、认真总结活动开展的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存在的不足，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与活动简报、图片、影音资料等以电子邮件形式于5月19日前报保卫处安防科，邮箱：nzbw110@nxtc.edu.cn。

联系人：李成志

联系电话：15209618520